

关于《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省民政厅牵头起草了《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解读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2020年4月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2020年6月《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对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作了原则性规定。但是，在对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权限设定、具体程序、动态管理等方面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制定出台省级《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二、起草依据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

(三)《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

(四)《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

(五)《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

三、起草过程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密切关注各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进展情况,借鉴了外省和我省部分地市实践经验,并多次征求基层意见,形成了《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和亮点

《认定办法》包括总则、认定条件、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服务管理、附则等内容。

(一)明确了收入财产认定条件及刚性支出扣减内容。收入方面明确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低保标准、低于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2倍,但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财产方面明确了6个方面的排除性条款,其中人均金融资产限定标准由低保认定标准的“年低保标准”2倍放宽到3倍;在刚性支出扣减方面,结合各地实际和外省经验,规定了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教育费用支出、残疾康复费用支出、因灾因意外费用支出和设区的市

民政部门组织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等 5 个方面。

（二）明确了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流程。一是在申请主体方面。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二是在认定程序方面。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三）明确了资格起止时间和动态管理要求。规定纳入或者退出低保边缘家庭，以做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自动终止其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资格。规定乡镇（街道）应当对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每年复核一次，并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低保边缘家庭资格。低保边缘家庭中已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按照低保管理要求开展动态复核。